

2025087 . 6

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2025 年)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联系人：宋晓龙

联系电话：8826817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蓝色地球（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凤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10层B16

联系人：陈秀凤

联系电话：010-6962858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委托蓝色地球（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处于上下起伏不稳定状态，成绩在海淀区均有前列和倒数的情况。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工作处置效率，提升案件处置运转效能，逐步降低问题数量，故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服务以及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进行统筹合并，稳定我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考核成绩，提高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和街巷卫生治理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地区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为田村路居民营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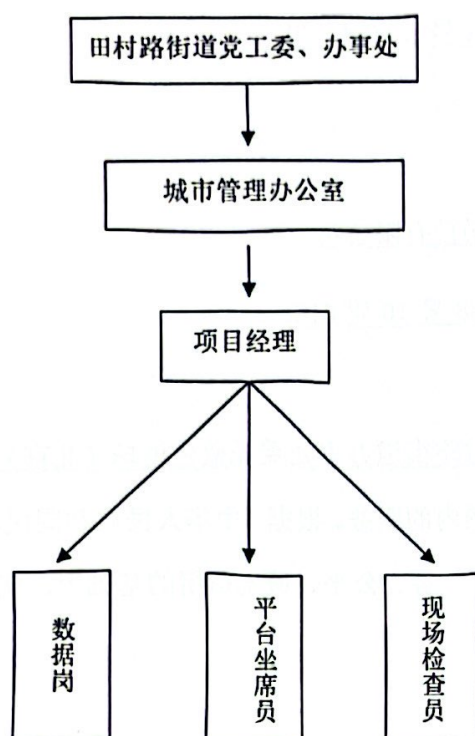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一条 服务方式

提供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保障服务，协助街道对相关责任部门（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服务企业以及辖区内各社区、居住小区物业公司进行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方面的研究分析，对街道辖区内城市



环境卫生以及垃圾分类进行实时调度管理，提炼分析核心数据信息，研判分析各类案件发展趋势，为领导以及街道整体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对涉及到的部门、社区、物业公司以及各队伍的案件进行派转处置跟踪。



项目经理（1名）：

统筹并保障各工作岗位的机制正常运行，制定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整体项目组的运行管理以及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和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的总体统筹，对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机制工作运行进行综合保障，编写大城管和垃圾分类整体分析报告，重点盯守涉及首环办、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重点任务，同时对市区各项考核规定中的疑难重点及敏感信息等专项进行跟踪。

数据岗（2名）：

从所有大城管体系以及垃圾分类体系的数据中提炼总结，分析海淀区大城管考核各项报告、海淀区垃圾分类周报以及市区各类检查日报、周报等，编写大城管日报、周报、月报等信息，留存城市环境建设管理以及垃圾分类各类文件及数据信息，做好档案管理，完成垃圾分类周报、达标和示范小区抽查整改反馈，对大城管疑难案件（延期、



勿报、作废等）、垃圾分类疑难问题（现场检查环节发现的问题需要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兜底）进行全流程跟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案件问题台账，对涉及到的部门、社区、作业队伍等进行风险提示，降低案件的发生量。做好城管委、环卫中心的会商案件报送，协助部门做好上级单位、部门、社区、产权单位等沟通协调，协助部门做好疑难案件权属的处置，为街道精细化管理及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现场检查员（8名）：

1. 根据大城管以及垃圾分类现场检查分类指标，对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以及所有小区的桶站、驿站以及非居民社会单位（餐饮油烟等）每月开展不少于2轮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桶站值守、桶站设施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以及厨余、其他、有害、油脂等合同的备案检查，对垃圾分类设施达标及运行情况、厨余垃圾分类纯净等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对各类问题指标进行主动发现，现场解决可直接处理，其他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整改，降低市、区现场检查案件数量。

2. 每月至少对街道辖区内30%的再生资源回收集中储运车辆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每季度实现100%全覆盖，重点检查周边环境卫生、有无安全隐患、是否根据街道管理方案进行规范经营等，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现场约谈整改并跟踪反馈，每一个问题做到留存记录并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平台坐席员（2名）：

1. 每日负责处理首环办平台、区级大城管平台、网格化平台案件以及6个垃圾分类平台（市、区两级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平台，固废计量与社会化单位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系统，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海淀区城市大脑垃圾清运溯源）等平台以及案件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等工作。

2. 京办、微信等工作群的各类报表和文字信息报送。

3. 对网格检查队伍以及其他街道作业队伍上报的城市环境类问题进行批转、派发、催办、复核等工作。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委托服务符合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若考核评价未达标，则不再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签订协议之后正常支付总服务费 50% 的款项，随后依据考评情况及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 5、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6、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7、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8、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 3、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



沟通并快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5、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快速地予以解决。

8、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专项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0、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1497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首先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费用，即¥748500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到期经结算，并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且海淀区通报本合同期内的相关大城管考核成绩后，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遇到考核成绩延期通报，则支付款项顺延。

2、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



社会保险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蓝色地球（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账号：1105 0164 8200 0000 1457

第二条 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合同履行期间，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督导，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一）企业管理标准

1、人员配置要求：确保人员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足额到岗，每缺一人，日扣减200元。所扣款项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后同意，可上缴财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作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首环办检查、领导调研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各类环境和应急保障的加班补贴，或责成全部用于本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考核激励；

2、因企业单方原因连续3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街道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企业承担违约责任；企业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街道有权对企业进行责令改正、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企业对街道提供的工位、现场检查工具、办公用品等物品，如因人为损坏或丢失未进行及时维修或补充的，街道有权在项目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企业的违约行为造成街道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街道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街道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街道损失的，企业应予补足；街道对企业的罚款、企业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均可



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征得企业同意，不足部分由企业在 7 日内补足。

（二）工作标准

1、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理首环办平台、区级平台、网格化平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平台等各平台案件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以及平台管理等工作。发生因未及时派转处置导致以下问题的：

- ①大城管考核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一件扣 500-2000 元；
- ②发生首环办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一件扣 1000-5000 元；
- ③各类现场检查问题隐而不报，或者经核实为该项目工作人员责任被市区点名通报、批评等导致被市区通报的，视情况一次扣 5000-20000 元；

2、做好城市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辅助工作，关注微信等各类群信息并及时响应，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类报表、台账、总结、计划等信息的报送和档案整理，未及时报送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果因未及时报送导致失分或者被市区通报的额外扣除 5000 元。

3、未做好会务保障、后勤保障或者其他因企业责任导致城市管理办公室或者街道其他部门的工作运行受到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街道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街道办事处年度城市管理类考核排名需位于全区中下游以上，且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内的年度案件数量同比不高于上一年度，服务费正常进行支付；如年度案件数量高于上一年度且不超过 5%，扣除总服务费 2.5%；如年度案件数量高于上一年度且处于 5%-10%，扣除总服务费 5%；如年度案件数量高于上一年度且超过 10%，扣除总服务费 7.5%；同时如年度考核排名位于全区后 5 位，额外扣除总服务费 2.5%，每降低 1 名加扣 2.5%（位于后 5 名扣 2.5%，位于后 4 名扣 5%，位于后 3 名扣 7.5%，位于后 2 名扣 10%，位于后 1 名扣 12.5%）。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进行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以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结算过程中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后的数额。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 办理接管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 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 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 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 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 则邮寄或快递后的实际签收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祖强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